

5500余吨洞庭湖砂上了“贼船”

武汉江汉: 顺藤摸瓜挖出非法采砂利益链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邵恒媛 高钰婷

他们相互勾结,盯上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湖砂,一次被查后仍不知悔改,再次盗采后在运输途中被当场抓获。2023年11月,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周某等7名团伙成员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1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一审判决作出后,周某等5人提出上诉。日前,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武汉查获洞庭湖砂

2020年底,周某与李某(另案处理)共同出资购买了一条由自卸驳船改装的二层采砂船,打算在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坡头水域内盗采湖砂。

2021年4月,砂石中介程某与周某联系,询问其手中有没有砂源。由于采砂船只有通过涨水后的河道才能进入坡头水域采砂,周某便告知程某还需要再等等,自己可以搞到“正规手续”。就这样,尽管明知坡头水域为禁采区域,但在金钱的诱惑下,程某答应了与周某商谈采砂事宜。周某还找来此前曾合作过采砂的刘某一起入伙。

经过商谈,周某、程某、刘某约定,由周某负责采砂并提供砂票;程某以每吨75元的价格收购后,寻找买主加价售出,赚取中间差价;刘某则负责联系

运输船接驳转运,每吨收取10元运费。2021年5月8日至11日,周某雇用了船员,开始在坡头水域盗采湖砂。连续几天,船员们昼伏夜出,采砂从晚上10点开始,一直到次日凌晨才结束。由于大船进入坡头水域极易搁浅,只能靠周某的小型采砂船少量多次往外运砂,采砂船装满后,刘某便会联系运输船接驳转运。其中,鲁某才担任采砂船的船长,熊某负责操作吸砂泵,鲁某良协助完成采砂,陈某主要负责做饭、采买、记录采砂情况等事务。

据统计,刘某、卿某共同负责的“湘岳号”运输船共接驳转运2000余吨湖砂,剩余的3000余吨湖砂则由刘某联系的另一艘船负责。随后,这些湖砂均交由买家联系的大型运输船接驳。据刘某供述,5月11日晚,程某将周某伪造的砂票交给该大型运输船后,该船便启航前往长江芜湖段。次日晚7时许,满载湖砂的运输船驶过武汉二七长江大桥时,被知情群众举报,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民警举报后将其当场查获。

经称重,该船共运载湖砂5585吨,湖砂就近抵岸价格为每吨118元。根据船员供述及相应证据,公安机关初步查明,该船所出示的砂票证明系伪造,所载湖砂系盗采。2021年5月12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程某、熊某、刘某等人陆续到案,周某于2023年1月16日在湖南岳阳落网。到案后,8人均对非法采砂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认。

引导侦查完善证据锁链

2023年2月,江汉区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周某等批准逮捕,并引导侦查机关继续侦查。

在审查案卷时,承办检察官发现,

周某并非第一次从事非法采砂活动。早在2021年3月,周某就与刘某、卿某合伙在坡头水域盗采湖砂1350吨,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周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经鉴定,该湖砂就近抵岸价格为每吨92元,价值共计12.4万余元,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对此,承办检察官认为,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未将周某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以罚代刑,放纵周某继续进行非法采矿活动,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目前,该线索已被移送给湖南省监察机关处理。

2023年4月,追加周某等人遗漏的犯罪事实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提审中,鲁某才、熊某均辩称自己未参与2021年5月的非法采砂活动,鲁某才、鲁某良、熊某均指认陈某为采砂船主要管事人员,与陈某本人供述相悖。

不同于以往办理的长江水域非法采矿案,该案作案过程分成采砂、运砂、卖砂,涉案人员分工复杂。8名团伙成员参与了几次非法采砂活动?每个人在这条非法采砂利益链条上的地位和作用如何?为查清案件事实真相,在审阅全部案件材料、核实现有证据后,承办检察官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提取鲁某才、鲁某良、熊某等人手机中的电子数据,调取相关转账记录,补充讯问周某及李某,并继续寻找本案知情人员,进一步完善了证据。

当庭揭穿6人翻供谎言

2023年6月,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再次将该案移送至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周某、程某、刘某、熊某、鲁某良、鲁某才、

卿某等7人在明知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分工合作,在禁采区域盗采湖砂,情节特别严重,涉嫌非法采矿罪。陈某因在采砂船上主管做饭等杂务,并未直接参与采砂活动,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遂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2023年7月11日,江汉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周某等7人提起公诉,法院于同年10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该案。

“我们都是在合法采区采砂的”“当天我不在现场”“我没有参与共谋”……在庭审中,除卿某之外,周某等6人均当庭翻供,对先前供述予以否认,坚称自己并未从事非法采砂活动,拒不认罪认罚。

“如果是正规渠道采砂,为何要在深夜开采?多名证人均证实,从周某采砂船上接的砂为黑砂,而正规采区的砂一般为黄砂或白砂。此外,几名被告人的手机电子数据显示,其在作案时间段均有讨论采砂事宜……”面对这一突发情况,公诉人沉着冷静,逐一列举证据进行有力反驳,在完整有力的证据面前,6名被告人均无从辩解。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量刑意见,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因其于2022年7月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决定对其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程某、刘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5万元至2万元不等。一审判决作出后,除程某、卿某外,周某等5人提出上诉。日前,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何叔衡签发的三份训令

——《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二、三、四号)》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1932年12月至1933年5月间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二号、第三号和第四号的合辑(该文件封面“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为印刷错误),由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翻印,共16页,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检察文物有话说

第二号训令是关于“检查苏维埃政府和地方武装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及贪污腐化、动摇消极分子问题”,第三号训令是关于“健全各级工农检察部组织”,第四号训令是关于“继续并深入检举工作运动”。这三份训令都是何叔衡任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部长)时签发的。

在土地革命时期,训令是苏区司法检察工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相对于法律、条例、纲要等法律渊源来说,训令兼有立法性文件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非立法性文件两方面特点。例如,第三号训令强调要健全各级工农检察部组织,对省、县、区工农检察部的组织作出明确规定,带有较为明显的立法性文件特点。第二号训令和第四号训令,则主要是对各级工农检察部如何深入开展检举运动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工作指示。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通过发布训令这一方式,分析存在问题,指明工作方向,提出工作要求,健全制度规范,推动工农检察工作健康发展。(文字:闵钊 朱廷楨)

收“砍头息”搞“软暴力”

上海普陀: 两男子因非法放贷被诉

□本报通讯员 王晓丹

利用几十款非法网贷App,“95后”男子杨某和何某做起了对外发放高利贷的“生意”。接单、签借条、放款、催债……他们的放贷业务做得风生水起。截至案发,两人累计放贷高达1500余万元。近日,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杨某、何某依法提起公诉。

急需资金,放贷短信趁虚而入

“快速放款,无需等待!”2019年11月的一天,上海普陀的尹先生收到一条放贷短信,其中附有借款App的下载链接。因正好有贷款需求,尹先生按照提示下载了一款名为“信用钱包”的App。填写完基本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App内跳转出“借款额度5000元,周期7天”的弹窗。

点击下方借款按钮后,不到半小时,尹先生便收到了放款金额。但让尹先生不解的是,他收到的金额仅有3500元,而非5000元。“砍头息35%!”经人提醒,尹先生恍然大悟。可平台放款成功后,他就再也联系不到客服,也无法撤销贷款。

急需资金周转的尹先生也顾不上追究高额利息,为了快速到账,他又多次在平台上借了高利贷。

利息到底是多少,粗心的尹先生一直没认真计算。直到债务越滚越多,对方态度恶劣地持续拨打骚扰电话催收,并扬言每天须支付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尹先生才开始后悔:“一旦掉入高利贷深渊,想出来就难了……”

高利贷App背后的人到底是谁?经过线索摸排,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放高利贷的杨某、何某。

胆大妄为,犯罪路上越走越远

年纪轻轻的杨某平日里贪图享乐,经常借高利贷满足花销。久而久之,杨某心生放高利贷获取暴利的念头。2019年10月,杨某通过网络渠道购入具有放款、签订线上协议等功能的非法网贷App,并通过贴吧广告、发送放贷短信等形式,大肆推广其高利贷业务。

一开始,杨某用自有资金放贷,由于放贷金额不高,且一周左右便可收到回款,所以杨某在短期内收益颇丰,放贷资金库也如同滚雪球般日益膨胀。

杨某采取的放贷手法俗称“砍头息”,即在支付借款本金的过程中,预先扣除利息,致使借款人实际借到的本金远低于借据约定的借款数额。此外,在逾期之后,放贷人仍按照借据约定的借款本金计算利息。这种恶劣的行为不仅严重违法,而且对借款人极不公平,常常让借款人陷入无法按时还款的境地。

凭借此种放贷手段,杨某在短时间内获取暴利,好友何某得知后也加入其中。二人分工配合,杨某负责购买客户信息、提供放贷资金,何某则负责向客户放贷及催收回款。

起初,二人通过各类非法网贷App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然而,由于这些App均属于非法App,会被定期清理,每一款App存在的时间都极为短暂。在用了几十款App之后,二人更换了放贷形式,转为让借款人加其微信,事先和客户约定好利率及

放贷方式,在线上借条平台签订借条协议,而后再线下放贷。

倘若部分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杨某、何某会通过之前App预设的强制共享手机通讯录的程序,非法获取借款人通讯录信息,并通过电话短信威胁或侮辱,对其亲友同步短信轰炸、向互联网曝光通讯录等“软暴力”手段进行非法催收,严重破坏互联网金融管理秩序,扰乱群众正常生活。

东窗事发,证据确凿被起诉

二人的行为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2023年4月,公安机关发现杨某等人非法放贷线索,同年8月15日,民警分别前往云南、四川将二人抓获。

案件很快被移送至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对二人使用的移动通信设备、电子账目和微信聊天记录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将更多证人证言

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固定。

“这是一起典型的非法高利放贷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没有从事金融业务资格的情况下,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向他人出借资金,要求借款人支付高达1000%至2130%的年利率,远超过法律规定,二人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承办检察官解释。

在确定罪名后,实际犯罪金额还需要进一步精准确认。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一方面引导办案人员调取银行详细交易记录,交叉比对拆借账户,深挖潜在涉案人员;另一方面,借助司法审计将犯罪嫌疑人微信上存有的账目和资金流水进行比对,并逐一核对,再通过反复讯问犯罪嫌疑人确认案件细节,夯实证据材料。最终认定,杨某、何某二人出借的资金达1500余万元。

日前,普陀区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将杨某、何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以往没有伴随暴力催收等行为的单纯放贷行为,通常不作为犯罪处理。然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非法放贷不仅严重扰乱国家金融市场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更可能诱发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对于借款人而言,应当客观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尽量选择通过银行贷款等正规途径解决资金需求,不能因为“放款快”“无担保”等噱头就求助于高利贷,否则极可能使自身的人身财产权益遭受损失。

融媒上新

将反网暴进行到底,元宇宙体验厅邀您打卡!

2024年8月1日,《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正式施行,精准惩治“按键伤人”。如果你在虚拟世界中“体验”网暴的两种角色,再回到现实生活里,你会作出怎样的选择?元宇宙网暴体验厅正式上线,等你来打卡!(杨柳 徐晴子 李佳慧 韩甜)

扫码体验

联合出品:正义网络传媒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